

长子县财政局文件

长子财农〔2024〕9号

长子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长子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：

根据《长治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长财农〔2024〕16 号)文件，现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预算指标 22 万元(详见附表)，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功能科目列 21305 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

请按照《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晋财农〔2021〕45号)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晋财农〔2022〕84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要结合巩固衔接规划,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,建立健全项目库,加强项目谋划,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,强化项目实施管理,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,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,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《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》(晋财农〔2023〕76号)要求,不得将资金用于“负面清单”事项。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,不得采取“以拨作支”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附件: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预算指标分配表

长子县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长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附件

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备注
	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	
长子县	22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
